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2021〕51号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龙岩市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遴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本局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龙岩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遴选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岩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 遴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龙岩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1 年龙岩市重点人才工作实行项目化推进落实机制的通知》（岩委人才〔2021〕2 号）和中共龙岩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龙岩市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岩委人才〔2021〕3 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遴选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每年遴选表彰 5 名“龙岩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龙岩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遴选对象：在我市农村地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人员（不含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主要包括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生产型能手；非公企业经营人才、农村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村电子商务从业者等方面经营型能手。

第五条 龙岩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遴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2. 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建设,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努力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3. 开拓创新,刻苦钻研,社会责任感强,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实用技术和技能水平以及个人专长,在带领群众共同致富、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等方面事迹突出、感人。

4. 户籍不限,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近三年来在岩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工作。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产品销售等领域取得了突出成绩,在本地区、本领域中堪称典范,享有较高声誉,群众公认,社会反映良好。

5.取得农村实用人才中级职称或有效期内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6. 本年度已申报市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分别牵头组织开展的遴选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产业领军人才、名医、工匠等人员不得再申报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生产经营优秀人才。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遴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审核、评审的方式进行。申报对象经所在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将相关申报材料上报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成立遴选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人员对申报对象的从业规模（业绩）、经济和社会效益、带动示范作用、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并作出综合评价。同时征求县（市、区）综治部门意见（其中，申报对象为企业法人代表，应同时征求人社、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意见）。县级拟推荐人选经集体研究确定后，按规定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个县（市、区）推荐生产型能手、经营型能手各1-2名。

第七条 市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形成初步名单。市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议，对照遴选条件进行综合评审，坚持好中选优，提出评审人选排列名次。市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评审排名前5名人选进行实地考察。在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将按专家评审排列名次顺延替补。评审、实地考察通过人员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按规定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确定正式人选，并

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第八条 推荐材料

1. 推荐意见，原件一式二份，须红头文件打印并加盖推荐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2. 《龙岩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申报表》（见附件 1）。按表样一律双面打印 15 份（不得复印），加盖有关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主要先进事迹要求情况真实、事例生动、文字简明，突出典型事迹，字数在 2000 字以内。表中所填内容应详实可靠并附相应复印件作参考印证，无相应复印件作参考的内容不得填写。

3. 《龙岩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推荐人选简明表》（见附件 2）。原件一式二份，须打印并加盖公章，并提供电子版材料。

4. 《龙岩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3）。原件一式二份，须相关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5. 本人身份、学历、资格证书、技能证书、业绩成果、工作经历、本人及本人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征信、荣誉证书、奖励证书等复印材料按顺序编写目录并装订成册。以上复印件须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校验原件加盖印章确认，方为有效。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九条 入选龙岩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授予“龙岩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称号，并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金补助。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不重复参评。有效期内离开龙岩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或在岩不再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工作的，由所在县（市、区）提出意见，按程序取消其“龙岩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称号和相关待遇。

第十条 加大对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的培训培养力度，适时组织学习培训、参观考察、经验交流等活动，组织专家与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联户结对或巡回指导，提高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第十一条 从政治上关心他们成长，根据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需要，对德才兼备、具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的，及时选拔到村级两委班子岗位上来；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有突出贡献的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进入地方基层的人大、政协参政议政。

第十二条 建立与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联系制度，及时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对于急需解决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广泛宣传他们的事迹，营造支持、关心和爱护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成长的浓厚氛围。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成立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科教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科、教科、科教站、产业科、经管科、经管站、办公室、计财科和机关纪委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人事科。办公室具体负责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日常工作。评审专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农业农村领域专家组成。各县（市、区）参照市里做法设立遴选工作管理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称号和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遴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龙岩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从事行业		
人才类别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个人简历						
奖惩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

村（居）委会意见	经比对，该对象符合遴选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经审核，该对象符合遴选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遴选小组意见	经实地考察与专家评审，该对象符合遴选条件，同意推荐。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代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遴选小组意见	经专家评审、实地考察，该对象符合遴选条件，同意推荐。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代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龙岩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龙岩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推荐人选简明表

推荐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从事行业	人才类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主要事迹、业绩 (每人限 300 字以内)

备注：①“政治面貌”指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群众；②“从事行业”指：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经营等；③“人才类别”指：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生产型能手，非公企业经营人才、农村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村电子商务从业者等方面经营型能手。

附件 3

龙岩市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经营优秀人才 征求意见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综治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推荐人选须征求县（市、区）综治部门意见。推荐人选为企业法人代表，须同时征求人社、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督、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意见。

